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灿影圣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105-49 室

联系人：冉旭东

联系方式：010-64629692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联系人：赵纳

联系方式：010-6468822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视频制作及秀导团队服务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要求进行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含税）：RMB【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以下是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帐户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 账户号码：11001029400053009457
- (三) 乙方需根据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具体信息如下：



6. 独立制作保证：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作品为乙方独立制作完成。乙方的成果未抄袭、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在制作过程中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如果乙方抄袭、窃取他人作品或在视频成果中进行其他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和律师费），并自负费用与投诉人或甲方客户解决此争端，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7.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中的工作。乙方不能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未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

8. 乙方不得因其与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侵害甲方基于本合同应享有的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作为委托方，委托作品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及甲方客户所有。甲方及甲方客户可以以任何形式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应付款项之外的任何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内容。

2.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视频，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合同中的作品以任何形式透漏给除甲方和甲方客户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的缔结和履行而得知的对方的经营、技术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发表、复制、修改、传播、使用、转让或以其他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条款为永久条款，不以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